**邵东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种子采购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委托单位： | 邵东市财政局 |
| 评价单位： | 湖南国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受评单位： | 邵东市农业农村局 |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_Toc8766)

[（一）项目概况 3](#_Toc8183)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资立使用情况 3](#_Toc6594)

[（三）项目绩效目标 4](#_Toc1713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_Toc30050)

[（一）绩效评价依据 5](#_Toc16133)

[（二）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5](#_Toc15976)

[（三）绩效评价原则 6](#_Toc28102)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_Toc20426)

[（五）开展项目现场评价 7](#_Toc12119)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_Toc15890)

[（一）项目决策情况 7](#_Toc3883)

[（二）项目过程情况 8](#_Toc21432)

[（三）项目产出情况 9](#_Toc3961)

[（四）项目效益 9](#_Toc27944)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_Toc22962)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_Toc6659)

[（一）存在的问题 11](#_Toc17206)

[（二）有关建议 12](#_Toc21853)

[附件1：邵东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种子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3](#_Toc20758)

邵东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种子采购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拓宽预算绩效管评价范围，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邵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22〕3号）要求，委托湖南国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邵东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种子采购资金项目进行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邵东市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文件精神，为确保“稳面积、稳产量”，实现粮食稳产保供的目标，压缩“双改单”面积，恢复双季稻生产，项 固和提高粮食生产水平，通过由政府采购种子及相关配套农药，免费提供给农民推广“早专晚优”双季稻生产种植。项目由邵东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资立使用情况**

2020年度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通过免费提供种子和化肥的方式，推广鼓励全市范围内的双季稻生产种植，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采购了水稻种子16.9万公斤、金额708.8万元；采购了玉米等旱粮作物种子3.85万公斤、金额77.63万元；采购了农药226.49万元；购买用于繁育的原种及自繁的一级良种28.1万公斤、金额172.42万元；采购了育秧剂、壮籽剂和微肥75万元，共计总金额1260.34万元，用于帮扶农产生产增收。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围绕稳定增加粮食面积和产量，确保实现粮食稳产保供给目标，以压缩“双改单”为突破口，促进粮食生产数量和质量并重发展，创建双季稻种植示范片，带动大面积均衡发展，达到扩双季稻和高产高效的目标。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2021年上级下达给邵东市的粮食生产任务是：粮食生产总面积103.9万亩，总产43.85万吨，早稻面积25.5万亩；

**（2）质量指标**。各项种子的纯度达标、农村、化肥达到国标。

**（3）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控制在1260万元以内。

（**4）效益目标。**

①引导恢复双季稻生产，全县早稻种植面积达到26.48万亩。

②全县粮食生产面积达到105.59万亩以上。

➂确保粮食稳产增收，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44.36万吨。

④满意度，补贴对象满意度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6.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7. 其他相关资料。
8.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9.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包括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等；立项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等；项目绩效目标以及指标设置情况。
10. **过程方面。**整个采购程序的合规情况，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的合规情况；资金使用的合规情况。
11. **产出方面。**项目赔付案件情况；项目质量考核情况；履约付款及时情况。
12. **效益方面。**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公开情况及是否存在争议处理情况；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同时设置量化程度较高的产出、效果指标，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评断影响。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要求，评价组从绩效指标设计的原则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了本项目支出的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重点包括四个维度内容，一是项目决策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来分析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过程指标，即通过评价招标过程合规性、投标过程合规性、开标过程合规性、评标过程合规性、中标过程合规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所采取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备；三是项目产出指标，即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分析工作开展是否全面、及时执行到位，检测是否符合预期质量要求，检测成本是否合理等；四是项目效益指标，即通过对实施邵东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种子采购资金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方面进行全面分析，以验证项目的开展是否产生了积极良好的效果，达成了预期目标。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每个维度由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构成，满分100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分（含）—100分为优秀，75分（含）—90分为良好，60分（含）—75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

**（五）开展项目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工作内容主要有：

**1.资料收集。**收集与2021年种子采购资金项目有关的资料，如：与政策制度相关的通知档案、与招投标流程相关的合同协议书和计划审批表等、与合同履约保障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等、以及与具体实施效果相关的会计资料和自评报告等。

**2.沟通交流。**向熟悉相关政策人员以及项目立项、实施、管理的相关人员询问具体情况，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内容相关情况的介绍。

**3.实地核查。**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对2021年种子采购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管理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和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和核实，获取绩效评价需要的基础资料。

**4.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提供的佐证资料及项目单位的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5.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依据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和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等程序。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未细化，未确定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

1.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项目原预算金额700万元，追加预算560万元，实际支出1260万元；2021年到位7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55.56%。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到位情况表 | | | | |
| 编号 | 指标文件号 | 下达时间 | 摘要 | 金额 |
| 1 | 邵财农指【2021】0168号 | 2021-11-29 | 2021年市本级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 7,000,000.00 |
| 2 | 邵财农指【2022】0077号 | 2022-5-12 | 追加2021年种子采购款 | 5,600,000.00 |
|  |  |  | 合 计 | 12,600,000.00 |

（2）预算执行率。2021年项目资金累计拨付使用700万元，预算执行率55.56%，未支付货款560万元。

（3）资金使用合规性。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各项支出由经办部门申请，财务复核，分管局领导审核，分管财务副局长审批后拨付。

**2. 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方案（审议稿）；项目管理方面未建立实施方案和分配方案，也未建立考核和验收方案。

（2）组织实施程序。种子、壮秧剂、谷粒饱等生产物资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采购，免费发放，委托湖南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公开采购。本项目在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法规要求，从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到中标，整个采购程序基本合规合法。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2021年实际完成：粮食生产总面积105.62万亩，总产45.5万吨，早稻栽插面积26.51万亩。

2. 质量指标。采购的优质种子、谷粒饱、壮秧剂、化肥质量合格率没考核体系，也没有验收资料。

3. 时效指标。种子、谷粒饱、壮秧剂、化肥均能按农耕需求投放。

4. 成本指标。项目原预算700万，追加预算560万元。

**（四）项目效益**

1. 引导恢复双季稻生产。通过双季稻生产资产的免费发放等激励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农户种植双季稻的积极性和热情，2021年全市早稻种植26.51万亩，比上级下达的任务增加1.01万亩，比邵东市的目标增加0.03万亩，全面完成双季稻扩种任务。

2. 推广高档优质稻种植。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发放优质晚稻种子等物资，推广了邵东市高档优质稻种植，邵东市粮食产能逐步提高，质量较大提升。

3 确保粮食稳产增收。根据统计数据，2021年全市粮食总产量45.5万吨，灵官殿创建了一个万亩省级双季稻高产示范片，总面积1.02万亩。

4. 满意度。项目实施单位未进行问卷调查统计结果，但获得了湖南省2021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县荣誉称号。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76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得（扣）分明细如下：

1.项目决策总分20分，实得14分，扣6分，扣分明细：

项目的绩效目标未细分、量化，扣4分。预算有重大调整，扣2分

2.项目过程总分35分，实得22.5分，扣11分，扣分明细：

（1）资金到位率55.56%，扣2.22分；

（2） 资金支付进度55.56%，扣1.78分；

（3）未针对该项目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扣1.5分；

（4）资料归档不及时、不完整，扣1.5分；

（5）招标过程中采购实施计划所附资料不全面；扣1分

（6）未建立项目实施方案，对质量检查、验收没有明确责任、要求，扣3分

3.项目产出情况总分30，实得26分，扣4分，扣分明细：

质量达标率无相关资料，扣4分；

4.项目效益情况总分15，实得12分，扣3分，扣分明细：

未对发放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扣2分。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 财务管理欠规范**

（1）未建立专项资金台账。县农业农村局未建立专项资金台账，对于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缺乏专门的核算统计。

（2）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发放方式不透明、没有执行方案。

**2. 管理制度欠缺**

市农业农村局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未制订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考核方案发放程序不明确、不透明。

**3. 业务管理不到位**

一是公示程序未履行，种子、化肥等免费发费物资未落实公示程序。二是档案管理未落实，市农业农村局未将各项发放资料系统归档，无具体发放到人的领用记录。三是对种子的纯度和化肥的质量未建立科学的验收标准，也未建立考核机制，总之不能一买了之。

**4. 预算不严谨，前瞻性不够**

2021年的种子、化肥采购预算700万元，时间不长又在2021年市政府就粮食生产工作进行了调度，增加了预算560万元，说明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计划性不强，前瞻性不够。

**（二）有关建议**

**1.完善制度建设，强化财务管理**

（1） 粮食生产资料采购项目专项资金为常年实施的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应联合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管程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和粮食生产计划，明确各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和实施内容，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公示标准和流程，为项目资金和业务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2） 建立专项资金台账，及时、准确、完整的反映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确保种子、化肥等生产物资的的确确发放到种粮户手中。

**2.规范业务管理，强化监管程序**

 实施方案一经审定应严格执行，保证严肃性。生产资料的发放应严格落实公示程序，在相关村（社）、乡镇（街道）和政府网站公示补助信息，接受公众监督，保证过程公开透明。严格落实查验程序，形成查验记录，对种业纯度的查验结果应由种粮对象和查验人共同签字认可。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对于政府采购供应商产品的质量未达标的情况应纳入黑名单，取消其供应商的资格。完善档案管理，各项采购、发放、验收、考评资料应规范完整，准确反映补助发放全过程，系统整理完整归档，妥善保存。

附件1：邵东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种子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国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14日